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本概要中並無界定的詞彙於「釋義」一節另有定義。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量目前位列主要外資機車製造商的第三位。本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用作其本身機車及銷售，其出售及檢修模具，以製作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本集團的製造及組裝業務主要在兩家廠房進行，廠房地址鄰區越南最大的兩個城市胡志明市及河內。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每月平均售出17,661部機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機車生產設施的理論年產能約為314,940輛，計算方法為各機車生產線瓶頸每日最大產出的總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由VMEP經營，VMEP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於越南營運。

品牌組合

本集團的機車以SYM及SANDA品牌名稱零售。SYM速克達為高端產品，採取多件特殊設計零件，作為別具一格以及科技與時尚兼備的產品營銷。SANDA產品則以收入較低的消費者為對象，定位為實用及多功能運輸工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SYM機車銷售收入分別為232.4百萬美元、139.9百萬美元、152.2百萬美元及94.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89.1%、76.1%、82.6%及82.3%。同期，SANDA機車銷售收入分別為12.4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4.7%、9.7%、5.1%及7.3%。

銷售網絡

本集團在越南的銷售網絡包括經銷商擁有的特約SYM專門店、服務供應商經營的SYM品牌服務中心及零件零售店。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包括約230個特約SYM專門店，遍佈城市和鄉郊地區，使集團的機車得以在越南全國各地營銷。本集團將機車及零件售予經銷商，經銷商通常擁有一家或以上特約SYM專門店，將SYM及SANDA的機車轉售給消費者，並就他們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出售零件。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獨家經銷商及少數非獨家經銷商。獨家經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商協議，非獨家經銷商通過買賣協議向本集團購買機車及零件。本集團的服務供應

概 要

商向本集團購買零件以供轉售，或在其SYM品牌服務維修中心提供的維修服務中使用。本集團向零件零售店出售零件，零售零件門市再轉售給個別車房及消費者。本集團亦出口若干SYM機車車種、引擎及零件予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以及歐洲多個國家的分銷商。

本集團已就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制定多項品牌管理政策，以確保SYM品牌保持貫徹一致的形象。本集團鼓勵所有獨家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機車的銷售或服務門店保持一致的裝潢和產品陳列。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予由獨家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聘用的技術人員，以向客戶提供保養與維修服務。為本集團的機車提供服務時，必須使用本集團所供應的備用零件和機油。此外，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交期間銷售、存貨及保養報告，以便本集團監察其銷售網絡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情況。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證書，並就其業務經營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承擔責任。

經銷商

甄選經銷商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準經銷商的規模、位置及分銷能力。為期一年的經銷商協議通常規定各特約SYM專門店禁止出售其他品牌機車。本集團網絡中每一位獨家經銷商都有指定的銷售地區，經銷商獲准在該等地區開設特約SYM專門店。為穩定本集團機車的零售價，經銷商不得在互相太接近的位置經營特約SYM專門店。

本集團的經銷商按固定價格直接從本集團購買機車及零件，並轉售產品予消費者及機車店。釐定給予經銷商的售價時，將考慮整體市場情況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價格。所有款項必須於運送機車或零件前支付。出售予消費者的機車及零件的零售價由本集團釐定，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供求、競爭對手的價格及產品定位等。經銷商可因應各地市場因素，酌情調整建議價格，惟對於轉售零件予客戶的零售價格並無酌情權。

本集團設定銷售額目標，要求經銷商完成。倘若經銷商的店舖在指定銷售地區連續三個月均無法達標，本集團有權更改該地區的經銷商。所有獨家經銷商均可根據於指定期間內售出產品的數量，獲派發花紅。本集團偶會向獨家經銷商提供資金，津貼若干銷售相關活動，譬如店舖翻新或產品宣傳等。

本集團的非獨家經銷商數量不多，這些經銷商在購買機車時，會訂立買賣協議。非獨家經銷商無需執行本集團的裝潢及產品陳列建議，也不會享有廣告裝潢經費資助。此外，這些經銷商沒有義務為本集團的機車提供保用服務。在越南北部，若管理團隊認為，若干SANDA國民車車種若由某經銷商擔任獨家分銷商，銷量將會較高，本集團將會通過該獨家分銷商銷售。

服務供應商

各SYM品牌服務維修中心獲授權為本集團機車提供服務與維修，並出售本集團供應的零件。零件按固定價格售予服務供應商，該價格為本集團所訂零售價的折讓價。服務供應商必須於交付前支付全部款項。若服務供應商不按本集團制訂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的零件，本集團有權降低折扣，或終止服務供應商的協議。

各服務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集團提供的保用條款，免費為本集團的機車提供維修或服務。服務供應商若根據保用為本集團機車提供服務，可獲償付在服務中所用零件及機油的費用，以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人員成本。若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欠妥導致任何問題，由服務供應商承擔責任。如服務供應商嚴重違約，本集團有權終止服務維修中心協議。

零件零售店

零件零售店按固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零件，並不時按本集團所訂零售價轉售該等零件。所在付款必須在交付前支付。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零件零售店任何折扣或獎金。為期一年的零件供應合約未有對零件零售店作出最低購買量的規定。

研究與開發

目前，有關全新機車車種（並非再設計現有車種）的研發均由三陽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本集團的研發業務主要位於同奈省的機車廠房，聘用全職僱員逾160人，專責開發針對越南市場而設計的產品。

同奈省新研發中心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入運作。此新廠房將佔面積約300,000平方米，並包括機車及其他摩托車的駕駛測試環道、排放測試設備及員工宿舍。董事預期新中心將能夠進行先進研究項目。新研發中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撥資興建，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4.8百萬美元。

與三陽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三陽，一家主要從事機車和相關零件生產的台灣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本公司由Indopark持有10%，三陽持有餘下90%。往績記錄期間內，三陽集團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必要或可取的合約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提供零件、服務及權利，譬如(i)供應若

概 要

干組裝本集團產品的零件，(ii)研發服務，及(iii)若干知識產權，包括「SYM」商標和生產若干機車車種的特定技術及竅訣。該期間內，本集團產品通過三陽的國際分銷網絡進行海外行銷，三陽以買家身份購入產品，然後在海外市場轉售。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將會成為一個獨立經營的集團，除根據「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提述的協議外，三陽將無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本集團近期成立東盟分銷網絡，並將在上市後自行在東盟地區行銷其產品，而非透過三陽。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僅有權在東盟以內地區出售SYM品牌產品。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向三陽出售其任何產品，惟根據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出售的機車零件則除外。本集團從三陽分拆出來，有助於本集團獨立在國際資本市場運作，並可提供更加吸引人的獎勵計劃，招攬更多人才。然而，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從三陽分拆也涉及若干風險。

設計及競爭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代一名歐洲機車製造商發出的函件，指稱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銷售的本集團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的設計，與該名歐洲製造商所生產的速克達車種類近，因而產生混淆，且VMEP於越南營銷Attila Elizabeth的宣傳活動含誤導成份。該函件指稱在未得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的同意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Attila Elizabeth構成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侵犯了該名製造商的權利，且該名製造商保留權利針對VMEP展開法律程序，以（其中包括）討回聲稱因該等行為所招致的財務損失及損害。

按照以VMEP名義就Attila Elizabeth的多款車架蓋及整體外觀向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註冊的兩項工業設計的越南專利，根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Russin & Vecchi的意見，知識產權局視Attila Elizabeth的設計具有其獨特性，並非與任何市面或取得專利的機車類近，不會引起混淆。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董事相信，代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寄發的函件內所載的指稱及申索並無任何理據，按照Russin & Vecchi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信納該名機車製造商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不會成立。董事將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函件所指的有關指稱及申索抗辯。本集團目前僅於越南銷售Attila Elizabeth。於在東盟地區其他地方（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地區並未持有任何與其設計有關的專利）開始銷售此速克達前，本集團將接納法律意見，協助確保該等銷售完全尊重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符合所有適用競爭法。

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261.0百萬美元、183.8百萬美元、184.3百萬美元及115.0百萬美元。同期，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43.0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

概 要

及14.0百萬美元。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產銷機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車引擎及零件的對第三方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約6.0%、14.0%、12.0%及10.2%。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的主要優勢：

- 本集團專為越南本地市場設計及生產機車。
- 本集團廣泛的產品組合及雙品牌策略，使本集團在參與機車市場不同層面的增長上佔據地位。
- 本集團透過廣泛及忠誠的經銷店網絡進軍龐大市場。
- 本集團受惠於強大的供應商網絡。
- 本集團受惠於SYM品牌及Attila車種名稱的良好聲譽。
- 本集團擁有優質並在越南具備廣泛經驗的管理團隊。

策略

本集團擬鞏固其地位以成為具領導地位的越南機車製造商，並與此同時透過改善盈利能力，專注爭取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進行以下的主要業務策略：

- 本集團增加於研究與發展能力的投資。
- 加快採用成本較低而可靠的供應商。
- 憑藉新車種推陳出新，鞏固本集團在越南速克達市場的強大地位，以擴闊產品款式，使本集團佔據新增目標市場。
- 透過專注品質並維持價格競爭力，重奪國民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 繼續加強SYM品牌的形象。
- 擴展本集團在越南的分銷網絡，並在其他東盟國家開拓網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3.8百萬港元。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將收取約637.4百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206.4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114.7百萬港元）用作在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運作；
- 所得款項淨額約61%（約388.8百萬港元）未來兩年內投資於本集團越南分銷管道，其中約8%擬用於提升經銷商在優越地點擁有的現有約165家特約SYM專門店（包括SYM旗艦店及大型SYM陳列室），將以裝潢和門市翻新現金補貼方式提供；約12%擬用於設立約20家新特約SYM專門店，將與現有或新經銷商合營；約80%擬用於在優越地點開設約20家由本集團擁有的新SYM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約70.1百萬港元）用作潛在併購有關本集團在東盟及其他地區經營的資產或業務；及
- 餘款用作額外的一般營運資本。

按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會在東盟及其他地區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本集團在現階段尚未認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對象，也未就上述的潛在收購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目前也沒有進行中的收購活動。本集團決定投資的公司，多半是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近業務、本集團認為可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或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公司。本集團也會考慮對東盟及其他地區的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其建立合夥經營，以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13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用作本集團額外投資資金，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

概 要

倘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1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則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6.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4百萬港元。董事擬用作本集團額外投資資金，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下限），董事計劃，除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的投資資金外，上述其餘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歷史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往績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的基準編製。

損益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收入	260,956,003	183,793,637	184,308,268	91,832,228	114,964,647
銷售成本	(191,288,166)	(143,204,825)	(140,076,287)	(66,180,349)	(87,288,531)
毛利	69,667,837	40,588,812	44,231,981	25,651,879	27,676,116
其他收入	243,779	170,433	203,059	61,860	274,385
經營費用	(25,869,269)	(25,126,104)	(22,272,681)	(11,088,637)	(14,792,937)
經營溢利	44,042,347	15,633,141	22,162,359	14,625,102	13,157,564
融資收入淨額	3,596,597	2,530,923	3,666,863	2,154,556	2,276,759
分佔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利潤	271,356	71,262	57,074	35,636	53,1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910,300	18,235,326	25,886,296	16,815,294	15,487,515
所得稅開支	(4,926,064)	(1,758,921)	(2,565,095)	(1,665,153)	(1,484,148)
年度／期間利潤	<u>42,984,236</u>	<u>16,476,405</u>	<u>23,321,201</u>	<u>15,150,141</u>	<u>14,003,367</u>
股息	25,000,000	1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6,000,000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預測合併利潤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該預測於編製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概述於會計師報告中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根據以下的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材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及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本集團董事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利潤預測 不少於**30.0**百萬美元
(**234.0**百萬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¹⁾ **0.033**美元
(**0.258**港元)
- (b) 加權平均基準⁽²⁾ **0.041**美元
(**0.317**港元)

(1) 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內有合共**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備考全面攤薄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預測利潤計算。此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2) 按加權平均基準預測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預測利潤以及該年度約**737,294,466**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根據全球發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已發行股份而作出。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1港元計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64港元計
股份的市值 ⁽¹⁾	3,276.7百萬港元	4,211.6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		
– 加權平均 ⁽²⁾⁽⁵⁾	11.4倍	14.6倍
– 全面攤薄 ⁽³⁾⁽⁵⁾	14.0倍	18.0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1.72港元	1.95港元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0.317港元計算。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年度合併利潤234.0百萬港元；及本年度內預期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737,294,466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
- (3) 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0.258港元計算。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本年度內已發行合共907,68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年度合併利潤234.0百萬港元為基準。並無計及因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取而賺取的任何利息。
- (4) 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乃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以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及4.64港元後計算。
- (5)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以預計市盈率計算）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無其他需要的溢利所存置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或派付。

概 要

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每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利潤約30%。向股東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經營需求和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股東批准。

日後支付的股息亦將視乎能否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分別為25.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YI宣派及分派股息12.0百萬美元。此外，二零零六年，在轉讓本公司10%權益予Indopark後，已向SYI及Indopark支付總共10.0百萬美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已宣派並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派合共39.0百萬美元的股息。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越南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該等風險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越南機車市場的表現。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創新產品，並且將產品成功問市。
- 由於質控程序不足，本集團國民車機車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出現重大品質缺陷。
- 本集團的專利及特許技術和設計未必可得到充分保障，使用若干技術和設計的使用權可能受到質疑。
- 本集團以不同機車車種針對特定消費階層對象的營銷策略，對現有消費者未必可持續奏效，或可能對新類型的消費者無法奏效。
- SYM及SANDA品牌信譽可能受損，或本集團可能成為品牌侵權的受害者。

概 要

-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及訴訟。
- 本集團需依賴獨立經銷商零售本集團產品，倘本集團的經銷商網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一直依賴三陽。
- 本集團對越南境外銷售經驗有限。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零件及原材料。
- 保用撥備變更（例如保用範圍加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收入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靠吸收並留任富經驗之僱員。
- 當若干稅務優惠方案屆滿，本集團須負擔更高稅率，並可能因為稅務政策的變更或稅務機關的稅務爭論而須負擔預計之外的稅務款項。
- 本集團若干房地產業權及產權未必可以強制執行。
- 本集團業務存在季節性差異。
- 未來派息可能少於以往派息，或根本不會派息。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速克達及國民車的銷售可能受可支配消費開支影響，而可支配消費開支又受各種經濟條件與變化所影響。
- 越南政府正在投資於其他交通運輸模式，這可能會減低對機車的需求。
- 若再次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稱「非典」），或爆發A型禽流感(H5N1)或其他蔓延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越南的風險

- 越南的經濟、政治與法律環境的變化、以及發展較緩的越南法律制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概 要

- 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其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越南加入世貿或其他傾向引入競爭的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將繼續由SYI控制，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 本公司或股東今後若出售證券，或會使股份投資的價值下降。
- 股份並無既定市場，香港公開發售未必可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如此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市場成交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反覆波動。
-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 向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尋求針對該等人士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越南、越南經濟及機車行業的若干資料、預測與統計，乃源於政府官方刊物（如未另作說明），不應假設也無法保證其必然可靠。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請投資者注意，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述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可能不符。